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6345号

申请执行人:王,女,1971年12月19日出生,汉族,  
住所地。

被执行人: 公司,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倪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5)沪黄证执字第392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158号402室、166号一夹层、201、301、401、5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158号402室、166号一夹层、201、301、401、5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莫 罗 勇

本件与原告诉讼请求